## **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154.html)

为支持国家商品储备，现将延续执行部分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印花税免征范围】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提示：根据原《[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758.html)》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是指对凭证有**直接权利义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不包括保人、证人、鉴定人。】

# **二、【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房产、土地免税范围】**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提示：（1）不包括出租、出借的房产、土地；（2）不包括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

# **三、【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的概念】**

本公告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5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 **四、【中央、地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的范围】**

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直属库，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

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 **五、【纳税申报、资料留存】**

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 **六、【执行期限、已缴税款抵或退】**

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免税的款项，从企业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者予以退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2月21日